

## “社会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研讨会综述

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部、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及中共昌平县委研究室共同举办的“社会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研讨会，于1991年9月3日至6月在北京市昌平区举行。国内社会学界、经济学界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50余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主要就下述几个问题进行了探讨。

### 一、关于公平问题的理论认识

讨论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及其矛盾，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何谓公平以及应追求什么样的公平等等。经过讨论所形成的基本共识是，公平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价值判断，是人们的主观感受。一方面，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并且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人类社会中没有绝对、永恒的公平，每一时期的公平都是由特定的经济与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基于不同的判断标准，也就形成了不同的公平观。总的来说，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第一种公平观，也有人称为社会公平，是基于“人的平等”对分配规模进行度量的，对公平与否的判定依据是分配结果的均等程度；第二种公平观，亦称为经济公平，其判断标准是分配功能，即人们的机会是否均等，等量要素投入能否获得等量报酬。由于我国经济形式、分配方式的逐步多元化导致了公平观的多元化，因而分配领域，特别是社会心理环境中的许多矛盾，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平观冲突所致。

在追求何种形式的公平问题上，涉及到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两种公平观本身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第一种公平观意味着舍弃效率，经济公平则保证效率，而两种公平无法兼得。因此，在加速发展生产力经济发展的今天，就必须坚持第二种公平，即在整个经济活动及分配过程中，特别在初次分配过程中，必须以机会均等为出发点，坚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在我国十余年来的改革中，凡是成功的领域和地区，事实上都是较好地坚持了这种公平形式。

### 二、对我国目前分配状况及社会心理反映的基本判断

社会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无论是作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还是作为社会各阶层普遍关注甚至普遍不满的焦点，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才出现的，是各项改革重新调整利益关系所自然引发的，而且也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获得较大提高的前提下发生的。除在整个分配格局中国民收入明显向个人倾斜外，社会收入分配领域中的基本矛盾是差距悬殊和“平均主义”共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体现在城乡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以及不同行业和群体之间。“平均主义”的矛盾则主要表现在群体内部，特别是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工资性货币收入部分；也有人总结为政府直接控制的部分平均分配严重，间接控制的部分特别是无法控制的地下经济部分差距过大。

通过分析,大家还普遍认为,我国目前的分配状况是极为复杂的。这不仅表现为分配方式上是多元的,分配的形式也是杂乱的,有工资收入及工资外收入,有表面收入及隐性收入,有货币形式,也有非货币形式等等。所有这些,特别是实物与福利形式的比重非常之大,使实际的财富分配格局变得更为复杂,即使具有各种定量化的统计结果,也难以获得令人满意的解释。

目前社会上公众舆论及不满情绪,主要还是集中于差距的扩大,尤其是一部分社会成员的高收入及过高的消费水平。尽管治理整顿以来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但分配领域中的混乱状况及群众的不满情绪还尚未真正缓解。在一些地区,由于经济波动,还引起了一部分居民收入水平的相对下降,这又进一步刺激了不满情绪。

综合各地的调查分析,从不满意情绪的群体来源看,基本上是城市高于农村、公有制内高于公有制外、内地大于沿海开放地区。较为普遍的不满情绪也已使许多社会成员产生了明显的心理失衡,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这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尤为突出。

### 三、关于矛盾的根源问题

对根源问题的探讨,实际上是从两个层面上展开的:一是作为事实判断的客观差距扩大的根源,二是作为价值判断的不公情绪的根源。当然,二者是互相关联的。

客观上的收入差距扩大,或说是一部分社会成员收入的迅速提高,其形成原因又可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基于个人因素,即通过个人努力和付出(包括劳动投入和其他要素投入)的差异形成;另一方面则基于非个人因素,或说是体制因素。而关键的问题则是由于改革不到位、双轨制经济的摩擦所造成的分配过程中的无序状态,它使得许多人的收入状况不取决于个人努力及个人的理性选择,而是基于各种非正常的环境条件。总的来说,双轨制的摩擦及时常错位使计划对资源的配置能力极其有限,市场的调节力量又因本身发育程度低和不规则而难以奏效。此外,象价格政策、区域及产业政策、税收信贷政策等等本身都存在许多不合理因素,再加上许多改革措施不配套、政府对分配结果的调节能力低以及法制不健全等等,导致了理性的分配模式及正常的权力机制无法形成。而各种非正常的权力因素则肆意干预分配,不同部门、群体及个体在无序的状态中所获财富量的大小就主要依据其对各种有限资源的实际占有、支配和控制能力。权力的来源一部分是社会赋予的,一部分则是通过各种交换获得的。

这就很自然地涉及到了不满的根源问题。总的来说,最大的不满是针对于因体制因素造成的就业、竞争及发展机会的不均等,多劳不一定多得,要素投入与报酬也极难对等。这里又进一步涉及到对通过腐败、以权谋私、非法经营获得非法收入如何认定的问题。部分学者认为非法收入不属于社会收入分配的范畴,而其他人则认为,依照各种手段获得非法收入即影响了分配的过程,也影响了实际的财富分割结果,因而的确是当前矛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根源。

由于公平与否属于主观指标,因而在不满的背后还有较复杂的心理因素。如几十年低水平平均化的分配体制造成了人们对收入差距的调适能力脆弱;分配形式的多样化而且透明度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人们判断的情绪化;一些传统观念诱发人们对部分高收入者(如个体户)评价时的“标签效应”等等。

关于公有制内部严重的“平均主义”问题,大家认为,这一方面是由于在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内部,象住房等许多福利、实物形式的分配已经在实际上拉开了人们彼此间的差距,所

以就难以再用工资形式进一步将其扩大。另一方面，因经济水平决定，可供分配的工资总量太小，所以也只好以平均主义的方式满足大多数人的基本需求。虽然平均主义对提高经济效率的危害极大，但人们的反映却不强烈。这一方面是长期形成的心理惯性影响，另一方面，在机会不均等条件下人们也会很自然地去追求这种结果公平形式。

#### 四、关于缓解分配不公的对策问题

鉴于目前分配领域中的矛盾特点，普遍的观点还是从大处着手，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理性的分配模式。基本思路是，在初次分配领域，主要依靠市场机制进行。其前提是通过劳动市场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尽可能均等的就业与劳动机会；通过理性的市场规则，为不同社会群体和成员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在再分配领域，则主要依靠政府的计划力量，依靠社会保障和税收等手段，调节高收入，保护低收入。总之要逐步把无序变为有序。

近期改革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严惩腐败、以权谋私，取得非法收入，并通过税收及收取“级差地租”等调节过高收入。二、加速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发育劳动市场。三、完善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及区域和产业政策等。四、完善社会主义产权关系及企业制度，对企业承包、“工效挂钩”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五、改革工资制度，不同部门引入不同类型的收入分配机制，并使收入增长与整个经济发展状况相协调。在目前，还特别要结合房改，使实物分配货币化。六、抓紧养老、医疗特别是待业与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除各项经济措施外，社会学界的代表还特别强调通过各种措施提高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如运用各种“安全阀”机制以及重视权力、声望等社会资源的分配。

执 笔：葛延凤

责任编辑：张宛丽

### 社会研究工作者必备：SPSS/PC+高级教程出版

SPSS是国际上标准化的统计分析软件，可安装在各种型号的微机、应用面广，尤其在现代社会的经验研究领域发挥着不容替代的重要作用。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阮桂海老师主编的《微电脑的使用与软件应用大全》（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即以此为主要内容。

全书共分两篇（上篇：微电脑使用与软件应用；下篇：SPSS/PC+V4.0高级教程），系统介绍了数据的计算机处理、SPSS与dBASE间数据的直接调用，并指导读者选用SPSS过程模块进行基本统计分析以及回归、方差分析、聚类分析、因素分析等各种高级统计分析；对于统计学中的各种图形表格的精制、汉化和打印也均做了详尽的分述。全书兼备程序、图例和习题，是读者自学深究的良友，欢迎选购。

本书为16开本，共72万字，定价13.50元。

通信地址：100871，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电话：2552471转3511

联系人：周爽

（唐）